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物再风字〔2025〕11号

关于征集《2025 中国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 产业发展报告》联合发布单位、产业案例的 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风光专委会”）编撰发布的《中国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连续发布3年，旨在系统梳理行业现状，深入分析政策市场，科学研判发展趋势，为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的决策参考与行动指南。“报告”将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市场的处置现状和技术路线进行分类整理，涵盖绿色设计、梯级利用、部件再制造、资源回收、再生产品等相关内容，系统全面展现我国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产业未来发展的预测和建议，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的采信与认可，为政策制定、投资、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全面、深入地反映我国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及挑战，风光专委会正式启动《2025 中国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报告》的编制与发布工作。为汇聚全产业链资源、强化“报告”的广泛代表性与专业权威性，现公开征集联合发布单位、产业案例，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告内容

“报告”将包含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行业的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宏观政策与法规体系：国家及地方层面的政策导向、标准规范、激励措施等；

2.产业链现状与规模：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再制造、再利用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3.关键技术与创新进展：材料回收、拆解工艺、循环利用等核心技术；

4.典型案例与示范项目：国内外先进经验、示范基地建设情况；

5.发展瓶颈与措施建议：技术、资金、政策、人才等方面的制约因素及突破路径；

6.与风光设备循环利用相关的其它内容。

二、联合发布单位及产业案例征集范围

1.联合发布单位征集范围

(1) 风光设备回收拆解、循环利用企业；

(2) 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

(3) 从事新能源产业投资、咨询、金融服务的机构；

(4) 其他关注并支持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相关单位。

2.产业案例征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企业已投产运营项目，包括风光设备回用、梯级利用、再制造、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再生绿色产品等方向；

(2) 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试验技术；

(3) 风光发电设备的回收利用装备、控制仪器等；

(4) 风机和光伏组件绿色设计及应用；

(5) 风光发电绿色退役项目。

三、联合发布单位及产业案例征集要求

1.联合发布单位征集要求

(1) 单位资质与影响力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②深耕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

③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良信用记录；

④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应具备相关领域研究基础或行业服务能力，能为“报告”编制提供专业支撑。

(2) 参与人员资质与能力

①各联合发布单位需指定1~2名负责人统筹协调相关工作，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资历，熟悉行业发展情况；

②各联合发布单位需选派1~3名核心参与人员，参与人员应具备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研究背景，能够积极配合“报告”编制组开展调研、数据提供、意见研讨等工作；

③参与人员需确保工作时间与精力投入，严格遵守“报告”编制工作纪律，保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④参与人员需承诺积极参与“报告”编制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案例分析、报告撰写等，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先进性。

(3) 支持与协作要求

①联合发布单位应愿意为“报告”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单位应承诺按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小组委派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信息、案例分析、技术见解、实践经验等方面的支持；

③在编制过程中，单位需与编制小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报告”的完善和提升；

④同意作为联合发布单位署名，并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约定；

⑤鼓励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

2.产业案例征集要求

(1) 案例应图文结合，有生产（试验）过程照片、产品照片等材料；

(2) 产业化技术应附相应的审批手续等，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生产；

(3) 技术或产品指标应附检测报告或计算依据；

(4) “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等描述应有相应证明材料；

(5) 案例应有项目投资、收入等经济数据。

四、联合发布单位及产业案例回报形式

1.联合发布单位回报形式

(1) “报告”内页统一署名；

(2) 免费提供“报告”纸质版 10 本；

(3) 风光专委会会刊免费宣传 1 期；

(4) 在“报告”发布仪式上安排联合发布单位代表（限 1 名）出席贵宾席，参与发布仪式；

(5) 优先受邀参加后续产业研讨会等。

2.产业案例回报形式

(1) 经审核通过的产业案例，将在“报告”中设立专属案例章节进行详细呈现，标注单位名称及核心成果；

(2) 产业案例将同步纳入风光专委会行业优秀案例库；

(3) 在行业交流活动中，优先安排案例单位进行经验分享。

五、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请有意参与联合发布或产业案例的单位填写相应报名表(见附件)，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chinacwser@163.com。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联系方式

田女士 15313667291 (微信同步)

宋女士 15313127279 (微信同步)

附件：1.联合发布单位报名表

2.产业案例报名表



附件 1

联合发布单位报名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编写组人员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经办人姓名		手机	
单位介绍			

本报名表请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

提交邮箱：chinacwser@163.com

附件 2

产业案例报名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报名人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案例介绍			

本报名表请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

提交邮箱：chinacwser@163.com